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〔2020〕57号

关于江门市第一中学附属实验学校（一期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中晟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江门市第一中学附属实验学校（一期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第一中学附属实验学校（一期）建设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与永康路交界东北侧，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30501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68668.3平方米。建设内容为：1栋6层教学楼，1栋3层体育馆，1栋10层食堂公寓，2栋12层学生宿舍等建筑，配套建设300米环形跑道的田径场、架空球场、游泳池以及管网工程、道路工程、绿化工程等配套设施工程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

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，特别是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，防止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应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、排水系统。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、实验室废水经中和处理，再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，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。

（二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。项目外排废气中，食堂油烟废气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大型饮食业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；实验室 VOCs 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的要求；其他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（三）优化厂区的布局，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南面噪声符合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22337-2008)4 类区标准要求，其余三面噪声

符合 2 类区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废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）和 2013 年修改单执行。危险废物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）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。应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，生活垃圾临时存放设施应符合有关规范，并做到及时清运。

（五）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，不排入外环境。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防止噪声扰民，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要求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、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，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“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”的要求。

五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六、排污口应按规定规范化设置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

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八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